

獄中見愛

第三十七期
2013/7/19



【今日我最白】

司法新聞看不懂，看這裡。我們說白話文。

看得見的惡魔，看不見的死囚

◎ 陳博文、卜曼書

法務部矯正署對全國監所矯正人員徵文，選取16個故事彙編成「這裡獄見愛」，其中描繪死刑犯廣德強的故事「悟」一文，更獲得本次徵文比賽的首獎。法務部長曾勇夫說，這些故事傳達監所人員深深的愛心及關懷，收容人及受刑人能夠脫胎換骨、浴火重生，可以說是矯正人員無怨無悔的付出所換得的成果。

第一線監所人員的辛勞當然應該給予肯定，而且確實第一線監所人員因為面對面的接觸，相較於只透過媒體來認識收容人的社會，是比較能夠真正認識到死囚或其他收容人。不過，本書的出版卻也說明了幾個長期被漠視的謬誤：

一、精神分裂的政府

首先，廣德強在去年年底死刑執行中業已遭到槍決伏法，當日執行後的記者會上，法務部表示因為這些人手段兇殘、泯滅人性、危害社會深重，所以決定執行死刑。雖然政府精神分裂與說話前後不一已經不是新鮮事了，像大埔事件三年前吳敦義信誓旦旦拍胸脯套交情的原地原屋保留，詎料三年後，學者時期喜愛研究自由民主如何開展的行政院長，創造出過去行政承諾所不具備的四原則，無疑是打了三年前的吳副總統的嘴巴，自由民主的理路到了大埔成為自由民主的死胡同。

法務部同樣也不甘寂寞，參與自打嘴巴的行列。經過法務部挑選推薦成為首選的張機謀的文章中，充分顯示廣德強本性善良，人性未為泯滅，不啻是對去年執行廣德強的法務部摑臉。死刑犯並非如同法務部所稱「惡性重大、毫無悔改之可能」，在張機謀的文章裡，我們可以看到死刑犯廣德強對所犯罪行的痛苦與掙扎，法務部不應再以妖魔化受刑人的方式，來證成死刑的執行，應回歸死刑與人權的本質嚴肅面對。

二、100%的人神共憤？

監所管理員因為與死囚或收容人朝夕相處，所以比較能夠看到死囚的真實面貌，這些面貌遠大於媒體所報導的虛構假像。所以當媒體與法院拼湊出的廣德強是100%的惡人時，管理員告訴了我們：不！他不是100%的惡人！

訂閱電子報請來[這裡](#)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有意思的是，法官在量刑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要真切地看到這些受刑人？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刑法第57條所規定的量刑事由中，有幾款是要從犯罪行為來判斷，但也有從行為人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想要了解這些，法官都應該真實地面對死囚的生活遭遇與歷程，由此來思考其犯罪行為的刑事責任和所應負擔的刑罰能量。在兩公約內國法化之後，死刑應該只適用在情節重大之罪，白話的說，判處死刑就像是判決書或法務部常宣稱的：天理難容、人神共憤等，是惡性達到100%才能夠判處死刑。那麼，當認真看到受刑人像廣德強這樣尚有人性存在時，這樣就無法達到100%，而可能是80%或90%時，無期徒刑將會是比較好的刑罰。

不過，我國不少法官卻似乎忘記刑事訴訟程序的當事人是誰，以及面對國家刑罰權的是被告，不願意認真看待被告，嘴巴上卻又說法律向被告傾斜，來正當化他們可以更加無視被告的存在，所以不管在犯罪事實的拼湊或量刑的審慎判斷，法官只需要輕描淡寫地說被害人的情況如何，被告犯罪有多過份，但是被告的生活狀況與品行等事項全然沒有審酌，即便辯護人提出許多充足的證據，卻沒有得到法院認真回應與說明，法院直接以惡性100%來判死刑，儘管他可能不是100%的人神共憤。惡行的能量與刑罰制裁的強度應該相等，倘若刑罰制裁超越了惡行的能量，以100%刑罰來制裁80%的惡行，這無疑是不合法。

三、揭開惡魔的面具

法務部把受刑人妖魔化在先，再把人性的流露視為矯治的成果，以受刑人的冷血對照於矯正專業的溫暖，在這之間都是由法務部說了算，到底受刑人的真正面貌是什麼？社會大眾也無從知道，所以在這樣封閉的場域中，法務部如此作法是對受刑人尊嚴與人性的消費，也無疑是對矯正專業的自我貶損。

最近軍中虐待施壓一事爆發出來，才讓這個社會知道軍營充滿了許多的暴力。監獄也是有這樣的情形，在高牆的背後，社會大眾看不到收容人，監獄中也沒有「1985」（軍中申訴專線，儘管在這次事件後1985顯然效果有限），因此只好憑藉著管理者的述說或媒體的描述，來捕捉對於這些收容人的認識。當管理者與媒體說這些收容人是人神共憤的惡魔時，我們跟著一起對他們共憤，然而我們始終不認識這一群收容人。

因此，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我們希望能夠打破高牆，不只社會要看到軍營，社會也要看到監獄，社會與收容人彼此面對面相互認識與了解，而不是由媒體或主管機關來壟斷認識的可能，像是透過外部監督機制或是政府資訊公開，以及與熱心民眾一同協力合作來相互協助，營造一個相互彼此認識的環境，讓支持網絡可以更加滲透到監獄之中。

當然即便是社會民主法治的光芒照射進入監獄之中，將覆蓋在收容人臉孔的惡魔面具予以揭開，我們也不會說收容人都是人性本善，這裡就是個天堂一般，失控的正念只會讓我們聽不見社會結構壓迫下的喘息。在人性本善與人性本惡的爭辯糾結中，都忽略了確確實實看到一個人才是重點，每個人性伴隨著社會結構與個人生長環境，以及遭遇到的機遇契機都會有所不同，人性是沈重且深刻的。面向這些收容人，用心聆聽，用眼睛正視，感受到他們也是人，也是社會的一份子，社會與收容人也會因而多一點改變的可能。（完）

延伸閱讀：

- [這裡「獄」見愛/廣德強悔悟 獄中幫老人](#)（20130716自由時報）
- [陪廣德強6年 獄卒：本性不壞](#)（中央社）20130715



曾勇夫所題詞的「脫胎換骨 浴火重生」，掛在台北看守所前，看來格外諷刺。

檢討被害人保護制度，別拖磨司法被害人

◎ 徐順澤

1991年發生在汐止的吳銘漢夫婦命案，被害人遺孤之一吳東諺的伯父吳唐接日前在立委和律師陪同下召開記者會，訴求相關單位關注被害人保護問題。吳東諺因罹患屬於遺傳性疾病的肌肉痠縮症，需仰賴呼吸器維生，但因呼吸器老舊需要汰換新機，目前正面臨無力負擔採購新機的三、四十萬元以及未來龐大的生活開銷。吳家人的困境真切地突顯出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的缺失與不足。吳家兄妹年幼失去雙親，只能依靠伯父吳唐接照顧，現在又面臨生活困境，令人深感同情，急需各界關切並挹注資源。

然而，媒體在報導吳家困境時，無不以「蘇建和等人無罪，受害人遺孤生活困頓」為題，強調蘇建和等三人去年無罪確定且獲國家賠償，用以對比犯罪被害人處境堪憐，權益無法伸張。

雖然蘇建和三人曾經是汐止命案的被告，但司法已經還給他們清白，所獲得的國賠也是因為國家犯錯所給予的補償，豈有司法過度保護被告導致被害人權利受損的狀況？媒體報導角度，不僅模糊焦點，未追究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的缺失，反而加深被害人遺屬與蘇建和三位冤案受害人的對立，同時無助減輕蘇建和三人與吳家人同為被害人的傷痛。此外，汐止命案加害人王文孝於案發之後很快就遭到軍法判處死刑並早已伏法，無辜牽連到這個案件的蘇建和等三人，多次被判死刑，纏訟多年終得平反，「蘇建和案」是民間救援團體指稱遭到司法冤屈對待長達二十餘年的蘇建和等三人，當媒體報導吳家遭遇時，應該說明是汐止命案而非「蘇案」。

聽聞吳家的遭遇之後，法務部立刻回應長期以來都有關心吳東諺並提供長期輔助，而針對吳家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新北市社會局也馬上回應將以專案方式協助。汐止命案發生至今，被害人家屬的困境政府單位不可能直到今天才知道。目前各地檢署都設置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雖然汐止命案發生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通過之前，但如果政府要展現保護被害人、照顧遺屬的決心，就不該再以公務官僚心態執行犯保協會的業務。我們都樂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能修得更完善，但在修法之前，犯保協會其實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除了金錢補償，應該對被害人的需求進行瞭解，整合社會資源並主動協助遭逢鉅變的被害人家屬，尤其是具有特殊需求的被害人，才能真正協助被害人家屬面對未來的生活。（完）

延伸閱讀：

* 紀錄片《自由的滋味》：<http://youtu.be/WuCD1EOGPzo>。其中第28分30秒的地方採訪吳東諺先生，他表示自己的病症並不是因為目睹兇案現場而引起的。

【左右看】

左看看，右看看，別人如何做廢死？

懷抱希望的權利？

～評歐洲人權法院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K判決

◎ 陳雨凡

1689年英國權利法案揭櫫「禁止殘忍或非尋常的處罰」，百年後美國憲法第八修正案承襲此原則。1948年代表著對二戰殘害人權省思下的「世界人權宣言」將「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罰」與禁止酷刑共同提升到國際人權保障的範疇，此規則發展至今已經具有國際絕對法的地位（*jus cogens*）。

儘管法的地位確立，實踐上不免仍有參差。繼廢除體罰、死刑後，終身監禁制度接續著考驗歐洲人權公約對刑罰制度的標準。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明文禁止對18歲以下者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歐洲國家也恪遵此項規定。至於對成年人實施「終身監禁且不得申請假釋」是否屬於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罰，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規定？2008年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Grand Chamber）在Kafkaris對賽普勒斯一案，或許考量此爭議背後涉及內國刑事司法政策而刻意隱晦不清的表示：終身監禁本身並不違反公約，但毫無任何獲釋希望的終身監禁，就可能會有公約第三條的問題。那到底什麼才是「毫無任何獲釋希望的終身監禁」？「什麼情況會有公約第三條的違反」？英國實務順勢採取最嚴格解釋認定：終身監禁且終身不得申請假釋之受刑人，因內政大臣可以基於憐憫理由讓他們有獲釋的希望，因此並不違反公約（註1）。對此引發學者諸多批評。

終於今年7月9日，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在Vinter等三人對英國一案（註2）中正面釐清此爭議，判決英國實施終身監禁，且「終身」不得申請假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規定（註3）。

在制度上，英國目前已經是歐洲極少數仍實施終身監禁不得申請假釋的國家。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犯謀殺罪者，處以唯一終身監禁，量刑法官並且應該決定一個最低得以申請假釋的期限（註4），受刑人必須服滿這個最低期限後，才能申請假釋。如果是非常嚴重的謀殺案，法官可以下令「終身」都不得申請假釋（whole-life order），這個終身監禁中的「終身都不得申請假釋」正是爭議所在（註5）。

其實英國舊法原規定，終身監禁受刑人，在服滿25年刑期後，內政大臣有權審查他們是否可以獲得假釋，但這樣的規定在2003年的新法消失了，而英國政府代表在本案審理過程中也坦承，在新法規定下，終身不得申請假釋的受刑人，內政大臣也不會主動審查是否給予假釋。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英國的終身監禁制度當中的終身不得申請假釋違反公約。

這個新出爐的判決裡，法院認為會員國（註6）決定對成年人最嚴重的犯行處以終身監禁，原則上並沒有違反公約第三條，但無論如何，終身監禁制度必須賦予受刑人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有申請假釋的希望」，但當然國家毋須保證受刑人可以獲得假釋。何以賦予受刑人申請假釋的機會如此重要？判決從刑罰的目的論述起，懲罰雖然是刑罰的目的之一，但當今歐洲以及國際法（註7）一致強調的是「矯治」。所有的受刑人都應該賦予受到矯治的機會，當矯治目的已達，就應該釋放受刑人。法院特別援引德國聯邦憲法法庭1977年的經典判決，確認受刑人受矯治權利源自於德國基本法第一條之「人性尊嚴」，國家有憲法上的義務協助受刑人在監獄以外的社會過著不再犯罪的生活。根源於人性尊嚴的權利自然沒有排除終身監禁的受刑人的道理。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法官判刑時所考量的刑罰理由，包括懲罰、威嚇、保護公眾、教化等並不會靜止不變，隨著時間經過，當初的理由不必然成為繼續拘禁的理由。而這樣的轉變只有在後續一個適當的時間點來審查，才能夠評估受刑人有沒有改變、改變的程度，以及繼續拘禁的理由。如果拒絕給受刑人任何申請假釋的機會，將可能使得受刑人永遠也無法為其犯行贖罪，無論受刑人在監獄裡做什麼，有多大的進步，他的刑期已固定，沒有任何重新衡量的機會，這樣一來，原本判決時合法的處罰，隨著時間經過，恐會淪為一個無法保證合理或合乎比例的處罰。



回頭來看本次判決中另一造，三位受刑人其中一位蓋瑞文頓（Gary Vinter）在1996年因犯下謀殺罪被判終身監禁，10年後獲得假釋，但不久又因為聚眾鬥毆被撤銷假釋再度入獄，出獄後不久竟殺害妻子，被判處終身監禁且終身不得申請假釋。對犯下如此兇殘罪行者，卡麥隆政府在刑罰政策上，有責任保護公眾的利益，維護大眾對於刑罰制度的信心，英國首相與司法大臣在第一時間回應此判決表示無法接受、憤怒，可以理解，但若因此稱未來英國將無法再對兇殘的罪犯宣告其終身不得獲釋，恐是誤導。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絕對不是任何一個受刑人立即獲得釋放，或是未來

可以獲得釋放的保證。判決要求國家應該賦予每一個受刑人申請假釋的「機會」，同時也肯定國家在經過評估之後，仍有權利拒絕給予假釋，藉此保障公眾利益。然而在懲罰之餘，為受刑人保留一線希望，進而努力改變自己，有機會為自己的行為悔過贖罪，才是刑罰最終的目的之一。此外，歐洲國家，如挪威、西班牙、葡萄牙完全沒有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制度；其他如比利時、奧地利、德國、盧森堡、捷克、羅馬尼亞、波蘭均規定終身監服滿相當期限後，受刑人可申請假釋（註8）。歐洲委員會在2003年全面建議會員國制訂法律給予所有受刑人，包括終身監禁者，申請假釋的可能，這是英國身為歐洲委員會會員國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簽約國不得不面對的歐洲共識。

何況英國從1997年至2003年間舊制給予所有終身監禁的受刑人在服滿25年後，可以由內政大臣審查是否有假釋的可能，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結果對英國政府而言並非大翻轉的變革。即使受本次歐洲人權法院影響的40餘位受刑人服滿25年刑期後，可以申請假釋，英國現行制度下，假釋仍須經過評估，內政大臣可能仍是這些人可否假釋的最終決定者（註9），獲得假釋也不等於獲得真正的自由。英國政府與歐洲人權法院之間齟齬不合，在本案之前的受刑人投票權案、阿布卡塔達（Abu Qatada）遣返案達到最高點，本件並非導火線。政治考量之餘，落實刑罰矯治目的，建立完備的假釋制度，包括正當法律程序、專業的對申請假釋者的條件進行評估等，來建立公眾對於刑罰政策的信心及民眾對於安全社會的渴望，更是英國當權者下一步要思考的課題吧。（完）

註1：基於憐憫理由，例如即將重病離世者，可以返家。在2000年後，英國沒有任何一個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受刑人因同情條款獲得假釋。參考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判決Bieber (Aka Coleman) v R. [2008] EWCA Crim 1601 (23 July 2008)。

註2：Vinter and Others v United Kingdom [GC] (nos. 66069/09; 130/10; 3896/10) ECHR 9 July 2013 <<http://hudoc.echr.coe.int/sites/eng/pages/search.aspx?i=001-122664>>。本案由英國三位因犯下謀殺罪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受刑人，向歐洲人權法院請求確認英國政府實施的「終身監禁且終身不得申請假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規定。大法庭17位法官以16比1幾無爭議通過此項結論。

註3：歐洲人權法院從來沒有認定「終身監禁」這個制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相反的，法院多次表達終身監禁制度並不違反公約。而是終身監禁之下，受刑人「終身都不得申請假釋」違反了公約。

註4：最低期限有3個起始點：15年、30年、終身，然後依照加重或減輕事由增減，訂出最低期限，但事實上法官也可能基於被告犯行太過嚴重，而認為任何最低期限都不足以說明犯行的嚴重程度，拒絕訂下期限，法律上效果跟「終身」是一樣的，受刑人永遠都不得申請假釋。

註5：英格蘭與威爾斯目前約有40餘位終身監禁不得申請假釋之受刑人。

註6：這裡指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的47個會員國。

註7：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3)條規定，以及國際刑事法庭羅馬規約規定終身監禁後25年必須重新審查刑期。

註8：資料引用自Dirk Van Zyl Smit, 'Outlawing Irreducible Life Sentences: Europe on the Brink?' (2010) 23 Federal Sentencing Reporter 39-48。

註9：此點勢必也會受到挑戰，是否假釋應該由準司法權的假釋委員會而非政治人物來決定。



冤獄人生～達米恩的死囚紀事 | 達米恩 艾寇斯 著 | 衛城出版社

想要多瞭解這本書，可以參考本書附錄〈西曼菲斯三人組案〉一文。或者參加新書座談活動：

* 7/20 週六 19:00 淡水有河 吳豪人(台權會前會長及現任執委)

* 7/26 週五 19:30 公共冊所 林欣怡(廢死聯盟執行長)

* 8/08 週四 20:00 誠品台大店 羅秉成(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

更多座談訊息，請密切

注意衛城出版社臉書頁！

*訂閱電子報，請上廢死聯盟網站右上角點選「訂閱電子報」。*閱讀各期電子報

*若想取消訂閱，請寄電子郵件至taedp-newsletter+un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廢話電子報》編輯部 | 主編：林欣怡 | 編輯：謝仁郡、吳佳臻、苗博雅、徐沛然

聯繫我們：taedp.tw@gmail.com | 2013/7/19 《廢話電子報第三十七期》